

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 评估（2026-2028年）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507X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大沽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23115622

传真：

联系人：杨老师

乙方（主）：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2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671956724

传真：

联系人：陈焕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账号：03863110040000444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085119

传真：

联系人：杨漪帆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习勤路支行

账号：10012281290050099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委托**乙方（主）**：

上海普适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高光路 215 弄 2 号楼

邮政编号：

电话：13671956724

传真：

联系人：陈焕敏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西虹桥支行

账号：03863110040000444

乙方（联合体）：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021-64085119

传真：

联系人：杨漪帆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习勤路支行

账号：1001228129005009943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2026-2028年）相关工作。

服务内容如下：

（1）全市大尺度水质反演

针对关系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重要河道及其支流附近区域开展全市大区域大尺度水质反演，制定工作方案，视情况需要滚动开展无人机遥感监测，采集可见光数据、无人机多光谱数据和地面水样数据，开展无人机水质反演工作，分析主要波动水质参数浓度空间分布情况，开展溯源分析，锁定污染区域和污染类型。

（2）工作清单梳理

梳理青浦区、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徐汇区、闵行区、虹口区、静安区、杨浦区、普陀区和长宁区地表水国市控断面水环境历史监测数据，形成年度的易反复断面清单；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类水生态环境问题断面开展综合研判、评估预警、波动分析，及时汇总分析形成水质月度波动断面清单、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清单。

（3）污染溯源和巡查管控

1. 针对青浦区、崇明区、嘉定区、宝山区、徐汇区、闵行区、虹口区、静安区、杨浦区、普陀区和长宁区水质波动的重点国市控断面附近上下游或重点支流河段等重点区域，开展无人机排污口热红外巡检工作，精准获取区域内排污口异常排水有关信息，重点发现晴天和夜间异常排水（排污）问题。

2. 在区域大尺度无人机多光谱水质反演和排污口无人机精细化排查的基础上，针对易反复断面、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和水质月度波动断面，开展区域国市控断面水质分级分类分区的水质达标分析和现场巡查管控工作。运用无人船等先进技术手段，对上述断面所在河道上下游以及重点支流附近区域开展人工现场断面巡查，并根据需要开展水质加密补充监测，形成断面问题清单和排污口核查清单。开展断面问题清单整改反馈复核和区域水质污染防治与管控措施的整改反馈复核及销项的全过程跟踪评估，预警并指导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对易反复断面、全年达标形势严峻断面，开展分析研判，及时提交各断面水质达标巡查管控“一断面一诊断”分析报告。

（4）跟踪评估

根据国家以及上海市要求，对上海市“十五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的重点任务措施和上海市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定期开展跟踪调度评估。

（5）成果形式

1. 地表水国市控问题断面“一断面一诊断”分析报告（若干份）；
2. 上海市地表水水质反演报告（若干份）；
3. 上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实施情况及重点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跟踪评估报告（3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

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甲方承担乙方工作经费，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

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进行必要、合理的合作配合。

3、乙方应明确专人跟踪推进该项目并定期与甲方沟通。

4、乙方提交该项目的成果和相关的电子文档。

5、保密规范

(1) 乙方对其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材料和信息；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不得留存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的载体或介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获取的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保管或使用。乙方违反该条规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6、乙方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乙方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主动告知甲方并回避。对项目研究中需要关注、研讨的问题，各有关方面将协商解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的同额违约金。

(二) 乙方延迟合同履行的，甲方可以不再支付第二期报酬。如果乙方迟延履行造成本合同目的难以达成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支付已收取报酬的同额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_____ / _____人民法院管辖。

-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乙方若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未能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销或修改本合

同相关条款并提供证明，经甲方核实并同意后执行。

2、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行为（包括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有提出暂停该经费使用建议权，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相关财政经费管理要求，收回项目资金或上缴财政。

3、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必须达到专业要求，并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乙方应按时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并对其成果的科学性、专业性及合理性负责。

4、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单独设立财务专户，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费用，确因实际工作需要发生的预算调整（除劳务费），可由单位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提交财务结算表，如项目有结余，则按照单位规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单位盖章后报甲方备案或按要求接受或组织审计，并根据需要按照财政绩效的有关制度要求，接受项目绩效跟踪和后评估工作。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28日

乙方（主）（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余磊（男）

乙方（联合体）（签章控件）：
2026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蒋长敏（男）

2026年04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填 表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技术服务合同中包括技术培训合同和技术中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包括技术服务的特征、标的范围及效益情况;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技术培训合同的,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合同,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属技术培训合同,此条款填写培训所需必要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以及当事人各方应当约定提供和管理有关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的责任。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七、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九、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